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大綱	編號	章程大綱
第4條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具備及可以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的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功能，不論就任何公司利益疑問亦然。	第4條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具備及可以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的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功能，不論就任何公司利益疑問亦然。
第8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50,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降低該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附上或不附上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載明為優先或其他)應受到前文所述的權力的規限。	第8條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50,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降低該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並附上或不附上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載明為優先或其他)應受到前文所述的權力的規限。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條	本公司法(修訂版)附錄當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錄當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細則第2(1)條	在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內第一欄當中的詞語分別具有在第二欄當中的涵義。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詞語</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開曼群島法例」</td> <td>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u>詞語</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黑色暴雨警告」</td> <td>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公司網站」</td> <td>是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給股東。</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烈風警告」</td> <td>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開曼群島法例」</td> <td>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網站」	是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給股東。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u>詞語</u>	<u>涵義</u>																																				
...	...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	...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	...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律)。																																				
...	...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網站」	是指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給股東。																																				
...	...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開曼群島法例」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有效的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章程大綱和／或本章程細則的、或對之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	...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如施加了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細則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3)節如施加了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細則的年份除外)，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間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日後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務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款股本的任何一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就該請求所載明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2)個月之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21)天之內召集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集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集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1)名或以上於提請之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以每股一(1)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該請求提交之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請求提交之後二十一(21)天之內召集會議，則提請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集會議，及提請人由於董事會未召集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請人。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0A 條	<p>(新增)</p> <p>如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的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實際或不合理的，其可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修改或推遲該會議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和地點。</p>
		細則第 60B 條	<p>(新增)</p> <p>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規定，如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任何時間出現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所在地的同等警告)(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期間內被撤銷)，該會議應延期，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的規定在之後日期再次召開。</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0C 條	<p>(新增)</p> <p>如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60A 條或本章程細則第 60B 條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p> <p>(a) 本公司應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如適用)上發佈有關延期的通知，並在其中按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延期原因，但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知不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60B 條自動延期股東大會；</p> <p>(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通過本章程細則第 161 條規定的其中一種方式提前至少七(7)整天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通知；該通知應說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提交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的授權人的截止日期和時間(但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授權人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應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授權人取代)；及</p> <p>(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只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出的事務，為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不需要說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附帶文檔。如果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的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9 條的規定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66條	<p>除當其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與會的每一股東(包括可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其妥善授權之代表；或委託授權人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一股東(包括可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其妥善授權之代表；或委託授權人代表出席)凡持有一股已完全繳足的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如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授權人，每一名授權人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予以決定，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前或宣布結果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p>	細則第 66條	<p>除當其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與會的每一股東(包括可親自出席；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其妥善授權之代表；或委託授權人代表出席)均有發言權；(b)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與會的每一股東均有一(1)票表決權；(c)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與會的每一股東凡持有一股已完全繳足的股份，即有一(1)票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時已預先繳付或記錄為已繳付的股款，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如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授權人，每一名授權人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均有一(1)票表決權。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予以決定，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之前或宣布結果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p>...</p>
細則第 84(2)條	<p>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作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授權書說明各名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各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時單獨作出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細則第 84(2)條	<p>如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作為一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的代表，只要授權書說明各名代表就其獲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別。在本條條文項下獲授權的各名人士無需其他的事實證據即應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時單獨作出發言與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86(3)條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且連選可以連任。	細則第86(3)條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任職後的第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且重選可以連任。
細則第86(5)條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不同的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這並不損害任何該協議項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主張)。	細則第86(5)條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不同的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這並不損害任何該協議項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主張)。
細則第87(2)條	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達到規定人數需要的情况下)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第86(2)或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確定哪些特別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或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	細則第87(2)條	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達到規定人數需要的情况下)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確定哪些特別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或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04(4)條	除了假若本公司屬於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及於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第32章)第157H條准許的情況外，及除了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細則第104(4)條	除了假若本公司屬於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及於本章程細則通過之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第622章)第500條至第503條准許的情況外，及除了公司法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細則第133(1)條	本公司可擁有董事會確定其數量的一(1)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創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本公司證券章，其應為於表面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經過一(1)名董事以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在一般或特別情形下委任的該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字；但對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特定方法或機械簽字系統免除或代替上述證書的全部或某個簽字。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應視為在董事會的事先授權下獲得蓋章及簽署。	細則第133(1)條	本公司可擁有董事會確定其數量的一(1)枚或多枚印章。就在創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本公司證券章，其應為於表面加有「證券章」字樣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該等其他形式的印章複製品。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而未經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代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加蓋或印製印章的任何文書應經過一(1)名董事以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在一般或特別情形下委任的該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該等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字；但對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特定方法或機械簽字系統免除或代替上述證書的全部或某個簽字。以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應視為在董事會的事先授權下獲得蓋章及簽署。
細則第155(1)條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應一直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細則第155(1)條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應一直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 155(3)條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特別決議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細則第 155(3)條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細則第 157條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釐定的方式確定。	細則第 157條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確定。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章程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章程細則第3(2)條、第3(3)條、第4條、第6條、第8(1)條、第8(2)條、第9條、第10條、第12(1)條、第13條、第15條、第19條、第44條、第48(4)條、第49(c)條、第59(1)條、第61(1)(d)條、第73條、第86(2)條、第93條、第101條、第104(3)(c)條、第110條、第113(2)條、第127(1)條、第128(2)條、第130條、第131條、第136條、第137條、第146(1)條、第149條、第150條、第156條及第166(2)條。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